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北京城乡")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与预计情况基本相符。

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V = V V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总金额	2020 年总金额
房屋租赁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55.19 万元	55.19万元
房屋租赁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295.54 万元	295.54万元
房屋租赁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14.24 万元	10.50万元
房屋租赁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42.00 万元	42.00万元
房屋租赁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21.00 万元	17.50万元
房屋租赁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11.56 万元	3.47 万元
房屋租赁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6.90万元	5.17 万元
房屋租赁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0.14 万元
房屋委托管理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164.01 万元	123.89 万元
房屋物业管理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21.71 万元	22.12万元
资金拆借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200.00万元	200.00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主要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6773.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禄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公司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针织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家 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研制,旅游方面的咨询: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北京城乡董事长担任北京市郊区 旅游实业开发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本公司承租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营业用房共计 1190.22 平方米,向其支付房屋租金 55.19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度本公司分公司承租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营业用房及配套用房共计 6373 平方米(位于北京市复兴路甲 23 号城乡华懋地下一层、二层、三层、四层部分面积),向其支付房屋租金 295.54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度本公司分公司承租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营业用房 120 平米,向 其支付房屋租金 10.5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城乡旅游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承租北京市郊区旅游 实业开发公司东直门外六公坟部分土地共计 11000 平方米,向其支付土地租金 42.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城乡旅游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承租北京市郊区旅游 实业开发公司朝阳区花家地北里营业用房共计 323 平方米,向其支付房屋租金 17.5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新华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承租北京市郊区旅游 实业开发公司营业用房 66 平方米(位于北京市复兴路甲 23 号一层北侧),向其支付房屋租金 3.47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新华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承租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营业用房 60 平方米(位于北京市复兴路甲 23 号北京城乡西侧一层观光梯北侧大厅),向其支付房屋租金 5.17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新华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承租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营业用房 24 平米(位于北京市复兴路甲 23 号城乡华懋一层西侧),向其支付房屋租金 0.14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度本公司为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位于北京市复兴路甲 23 号面积 共计 17649.69 平方米经营用房提供租户管理与保障维护,收取委托管理费 123.89 万 元人民币。

2020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城贸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位于北京市复兴路甲 23 号综合楼(面积共计 1232.75 平方米)经营用房提供水、

电、消防、网络、电梯保障维护服务,收取服务费22.12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00 万元增加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国有资本金,用于支持本公司线上社区建设项目。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以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交付本公司使用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适度下浮收取委托贷款利息。

2020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将继续向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签订房屋使用及房屋委托管理协议,提供租户管理与保障维护;继续以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使用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200万元。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北京地区营业用房和物业管理的市场价格,操作公开透明,不存在任何隐瞒和欺诈行为。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是公司商业零售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通过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使得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得到了充分保障,不存在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因素。

六、审议程序

此项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本公司向其租赁 1190.22 平方米的营业用房及其配套用房,位于北京市复兴路甲 23 号城 乡华懋地下一层、二层、三层、四层部分面积,租期 10 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分公司北京城乡华懋商厦与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城乡华懋商厦向其租赁 6373 平方米的营业用房及其配套用房,位于北京市复兴路甲 23 号城乡华懋地下一层、二层、三层、四层部分面积,租期 10年(2017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本公司分公司北京城乡华懋商厦与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城乡华懋商厦向其租赁面积 120 平方米的营业用房,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城乡华懋商厦一层部分房屋,租期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与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向其租赁面积 120 平方米的营业用房,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城乡华懋商厦一层部分房屋(铺位号:019),租期 2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城乡旅游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承租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东直门外六公坟部分土地共计 11000 平方米,租期 10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城乡旅游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北京城乡旅游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承租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朝阳区花家地北里营业用房共计 323 平方米,租期 10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落实新冠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举措,签署《减免租金协议》,减免相关租金。

本公司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新华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承租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位于北京市复兴路甲23号一层北侧部分营业用房共计66平米,租期10年(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020年,落实新冠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举措,签署《减免租金协议》,减免相关租金。根据业务需要,签署《合同终止协议》,租赁关系自2020年12月31日解除。

本公司与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向其租赁面积 66 平方米的营业用房,位于北京市复兴路甲 23 号一层北侧部分(103)营业用房共计66 平米,租期 5 年(2020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新华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与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承租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位于北京市复兴路甲 23 号北京城乡西侧一层观光梯北侧大厅部分营业用房共计 60 平米,租期 10 年(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落实新冠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举措,签署《减免租金协议》,减免相关租金。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新华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与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承租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位于北京市复兴路甲23号城乡华懋一层西侧部分营业用房共计24平米,租期10年(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020年,落实新冠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举措,签署《减免租金协议》,减免相关租金。根据业务需要,签署《合同终止协议》,租赁关系自2020年5月1日解除。

本公司与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签署《房屋委托管理协议书》,本公司为北

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提供租户管理与保障维护。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城贸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签署《综合楼服务协议》,北京城贸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位于北京市复兴路甲 23 号综合楼(面积 365.63 平米)提供水、电、消防、网络、电梯保障维护服务。

本公司与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共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自 2020 年 12 月 5 日到 2021 年 12 月 4 日,委托贷款金额 200 万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适度下浮收取委托贷款利息。

独立董事祖国丹、邰武淳、刘友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